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346.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及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碳材料”）进行增资，将信德碳材料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500 万元增至 7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分批缴清。公司同意将本次增资资金存放于信德碳材料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